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林委員淑芬等 11 人提出異議。

林委員淑芬等人提案：

因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擬定公告劃設溫泉區得延長改善三年之要件，其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健、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等三要件適法性問題尚待釐清，爰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吳秉叡 陳唐山 尤美女 許添財

吳宜臻 田秋堇 陳亭妃 鄭麗君 李應元

段宜康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2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20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24100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8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二、本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馬文君擔任主席，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說明修法要旨，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謝明體、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成、教育部專門委員劉家楨、法務部參事羅建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組長謝佳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陳焜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丹明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素甜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國防部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一)部長高華柱：

本部研擬「軍人保險條例」修正案，主要係為健全軍人保險整體財務機制，並落實政府「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指導，適度調整保險費率、增設監理會制度，並將政府支付財務保證責任等規範檢討入法，俾使軍人保險得以永續經營。

本修正案完成後，可符合社會期待、適度保障軍人權益及國軍特性之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二)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

本部研擬之「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報告計區分：政策目標、修法重點、相關法令影響評估、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衝擊層面影響評估等，依序報告如后。

1. 政策目標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為健全軍人保險整體財務機制，並落實政府「年金制度改革」之政策指導，適度調整保險費率、增設監理會制度，並將政府支付財務保證責任等規範檢討入法，俾使軍人保險得以永續經營。

2. 修法重點

本次共計修正 9 條，刪除 1 條，修正要點如下：

- (1)為強化募兵制政策下官兵及眷屬之保障，並實質提升人才招募及留營等福利誘因，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及作法，修正增列「眷屬喪葬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之一，及核發津貼之相關內涵。（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3）
- (2)為健全監理業務及基金運作，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參照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及作法，修正增列組織監理機關監督保險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3)為健全本保險整體財務收支機制，增列有關保險準備金之管理運用、保險事務費編列等方式，並賦予本保險財務由政府負審核撥補責任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5 條）

- (4)修正死亡給付之受益人改為由所列各款之親屬依序領受，並增列修正施行前仍依其原指定之規定，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條)
- (5)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方向，考量保險給付非屬遺產性質，應屬公法給付，爰刪除現行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 (6)現行保險法定費率範圍為 3%至 8%，依本部 101 年期間精算結果及建議，修正調整費率範圍為 8%至 12%。另基於衡平原則，修正取消原義務役軍官需自繳保險費之規定，改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以求義務役人員繳費作法一致。(修正條文第 10 條)
- (7)除配合國防組織變革修正機關名稱外，並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方向，修正增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有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並應追繳所領取保險給付之本息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

3. 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修正公布後，需配合修訂本條例施行細則，即可據以執行。

4. 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1)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2)經費影響評估：

- ①依「101 年軍人保險財務精算與評估」報告(以下簡稱精算報告)，現行制度呈現應計負債累計約為 580 億元，責任準備金約為 288 億元，故未提撥應計負債約為 292 億元(潛藏負債)；俟修法通過後，將由政府預算審核撥補。
- ②保險費率法定範圍，依精算報告所提出之建議，為使將來財務趨向健全並保持提撥彈性，應由現行 3%至 8%，修正為 8%至 12%，而最適之提撥費率建議調整提高至 8.45%，即可維持整體財務健全，保險準備金餘額亦可達逐年累增之效果。
- ③增訂「眷屬喪葬津貼」給付項目，依精算報告呈現結果，增加該津貼項目，對整體財務之影響不大，費率僅需增加 0.45%；若採精算最適提撥費率 8.45%加計 0.45%，共計 8.9%，即可足夠支應增訂「眷屬喪葬津貼」之政策。
- ④辦理本保險之作業事務費用，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每年所需增加預算概約 8 千萬元。參據近 5 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提撥業務費金額，如下表：

| 年 度 | 業務費提撥金額 | 年 度 | 業務費提撥金額 |
|-----|--------------|-----|--------------|
| 97 | 67,938,195 元 | 100 | 78,785,073 元 |
| 98 | 73,334,906 元 | 101 | 78,366,560 元 |
| 99 | 76,240,414 元 | | |

⑤取消現行義務役軍官須自繳保險費規定，若依 102 年度義務役軍官預算員額約

1,200 人估算，原由政府負擔 65% 部分所需預算為 1,480 萬餘元，修改為由政府全額負擔所需編列預算則為 2,278 萬元，制度調整後所需增加預算約 797 萬餘元。

⑥所需增加經費支出部分，經與相關部會、機關協商確認，均可支應。

5. 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一併處理保險事務監理機關組成、授權訂定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保險事務費編列方式、死亡給付受益人之規定、保險法定費率上下限調整等事項，均有助於改善整體制度，無相關衝擊影響。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修正為「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兄弟姊妹。」

(二)第十條第二項於「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後增列「，並應送立法院備查」等文字。

(三)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五、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 <u>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u> 五項。 |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及育嬰留職停薪四項。 | 行政院提案： 為強化募兵制政策下官兵及眷屬之保障，並實質提升人才招募及留營等福利誘因，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之規定，增列「眷屬喪葬」為保險項目之一，以使文武保險概略衡平。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 |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 管機關為國防部； | 行政院提案： 一、本保險業務，現 |

| | | | |
|---|---|---|--|
| <p>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承保機構）辦理。</p> <p>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p> | <p>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承保機構）辦理。</p> <p><u>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u></p> | <p>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p> | <p>由承保機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為定其簡稱，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組織監理機關監督本保險業務，並為健全監理業務及基金運作，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增列第二項。</p> <p>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p> <p>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p> | <p>第五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u></p> <p><u>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u></p> | <p>第五條 本保險，應設置基金；其基金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p> <p><u>前項基金之保管、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u></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保險應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採基金專戶模式辦理相關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故刪除原設置基金等文字，並考量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關涉保險財務及被保險人權益甚鉅，經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p> <p>二、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三條等規定，辦理社會保險所需之經費，均由主管機關編列並由中央政府</p> |

之給付金額由中央
政府審核撥補外，
應調整費率挹注。

政府審核撥補外，
應調整費率挹注。

審核撥補，以合理
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並可改善保險財務
體制之健全，爰增
列第二項。

三、依立法院第八屆
第二會期第十次會
議討論決議：「我
國全部社會保險及
退休待遇，由中央
政府負最終財務支
付責任。」，經參
酌一百零一年十一
月十三日函送立法
院審議之公教人員
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五條規定，訂定本
保險之財務責任，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前之保
險年資應計給之退
伍給付未提存保險
責任準備金額，由
中央政府審核撥補
，施行後虧損部分
則採調整費率方式
挹注，另考量為確
保軍人為國執行作
戰、救災等任務時
能戮力以赴，無後
顧之憂，另訂若遇
有戰爭、武裝衝突
、天災事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因素等特
殊狀況時，所產生
應計給之保險給付
金額，仍應由中央
政府審核預算撥補
，爰增列第三項。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

| | | | |
|--|---|--|--|
|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p> <p>一、配偶。</p> <p>二、子女。</p> <p>三、<u>父母</u>。</p> <p>四、<u>祖父母</u>。</p> <p>五、<u>兄弟姊妹</u>。</p> <p>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p> | <p>第六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u>，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u>為</u>受益人領受之：</p> <p>一、配偶。</p> <p>二、子女。</p> <p>三、孫子女。</p> <p>四、父母。</p> <p>五、兄弟姊妹。</p> <p>六、祖父母。</p> <p>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p> | <p>第六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由<u>被保險人就下列親屬中指定</u>受益人：</p> <p>一、配偶。</p> <p>二、子女。</p> <p>三、孫子女。</p> <p>四、父母。</p> <p>五、兄弟姊妹。</p> <p>六、祖父母。</p> | <p>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增列「眷屬喪葬津貼」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p> <p>二、取消指定死亡給付受益人之作法，改為所列各款親屬依序為領受死亡給付之受益人。</p> <p>三、為符信賴保護原則，增列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仍依其指定辦理。</p> <p>審查會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修正為「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兄弟姊妹。」。</p> <p>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轉經國防部核准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p> | <p>第七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u>轉經國防部核准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u>為受益人。</p> | <p>第七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u>得由被保險人呈經國防部核准</u>，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p> | <p>行政院提案：</p> <p>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增列被保險人若無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各款受益人，或各款受益人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經國防部核准後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爰予修正。</p> <p>審查會意見：</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 | | |
|--|--|---|--|
| <p>(照案通過) 第八條 (刪除)</p> | <p>第八條 (刪除)</p> | <p>第八條 被保險人生前未指定受益人者，其死亡給付，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處分之。</p> |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六條修正，並參照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保險給付應為公法給付，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p>(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u>並應送立法院備查</u>；費率調整時，亦同。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p> | <p>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u>八</u>至百分之<u>十二</u>。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u>主管機關</u>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費率調整時，亦同。<u>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u>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 義務役軍官、</p> | <p>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前項費率，由國防部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薪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p> |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本保險費率法定下限調整為百分之八，上限為百分之十二。 二、有關辦理保險財務精算，經參酌現行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制度作業模式，均係由承保機關（構）依法定期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實施精算後，再交由主管機關評估其精算結果，爰修正第二項調整改由承保機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辦理精算後，將結果交由國防部負責邀集會議實施評估、審查。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修正，並參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p> |

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十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爰增列但書規定，以明確本保險費率精算方式。

三、本保險現行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係以被保險人每月所支領本俸為準，爰參照軍人待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將第三項「薪俸」修正為「本俸」。

四、經查本保險開辦初期係以軍官為保險對象，爾後將士官兵納入，然因早期待遇偏低，故不論志願役或義務役士官兵，保險費均由政府全額負擔，嗣九十四年修法後，志願役官兵均須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保險費；義務役部分，士官兵仍由政府全額負擔，軍官則維持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保險費之規定，另因參加保險未滿五年，須退還自付部分保險費，故義務役軍官於離退時，仍需辦理退費；考量義務役人員不論軍官、士官或士兵，均因履行兵役義務而入營，與志願役人員以軍

| | | | |
|--|---|---|--|
| | | | <p>旅為生涯職業規劃有別，且權利、義務衡平而言，義務役官兵參加保險之繳費義務，宜求一致，爰於第四項增列義務役軍官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並收減輕各機關辦理退費作業負擔之效果。</p> <p>審查會意見： 一、第二項於「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後增列「，並應送立法院備查」等文字。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p>(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p> | <p>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p> | <p>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p> |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保險範圍增列眷屬喪葬，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 | | |
|---|---|---|--|
| <p>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p> <p>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p> | <p>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p> <p>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p> | <p>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p> <p>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p> | |
|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之三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p> <p>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p> <p>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p> <p>(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付二個基數。</p> <p>(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p> <p>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p> <p>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p> | <p>第十六條之三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p> <p>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p> <p>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p> <p>(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付二個基數。</p> <p>(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p> <p>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p> <p>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並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眷屬喪葬津貼給付內涵，於第一項定明給與喪葬津貼之基準，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請領之程序規定。</p> <p>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 | | |
|--|---|---|---|
|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官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追繳。</p> <p>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p> <p>第一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p> |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官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u>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追繳。</u></p> <p><u>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u></p> <p><u>第一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u></p> |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官或當地師、團管區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得免追繳。<u>但歸後不報，矇領保險金者，除追繳外，並依法治罪。</u></p> <p>前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國防組織變革，將第一項「當地師、團管區」修正為「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刪除但書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況。</p> <p>二、參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四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增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馬召集委員文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承保機構)辦理。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轉經國防部核准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刪除）

主席：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

時，亦同。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三。

第十六條之三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主席：第十六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管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追繳。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

給付之本息。

第一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另定期繼續三讀。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2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21 時 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原決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進行三讀，現經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軍人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9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毋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